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八期建设项目）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扫描探针显微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科艾科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324.3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64.5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的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八期建设项目 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扫描探针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国成仪器（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40.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2.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德豪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八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SPM），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实路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76万元，资产总额为3770.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